

土 耳 其

【风险提示】 2008年,土耳其对进口的人造花、文件夹、眼镜及框架产品、地板革和打火机等产品设置最低监管价,并修改了部分产品的进口监管条件。自2008年1月1日起,土耳其禁止销售能效等级未达到家用电器能效标志法规规定的A、B、C三级的空调;自2009年开始,C级空调也不准入市。中国是对土耳其的空调出口大国,在此提醒中国相关企业关注相关规定的进展。此外,土耳其对自中国出口的日用陶瓷设有配额限制;对来自中国的44类纺织品进口继续实施数量限制,提醒中国相关出口企业注意应对。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8年中国与土耳其双边贸易总额为125.7亿美元,同比增长6.8%。其中,中国对土耳其出口105.9亿美元,同比增长1.1%;自土耳其进口19.8亿美元,同比增长52.8%。中国顺差86.1亿美元。中国对土耳其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音像设备、电话电报设备、电视机、合成纤维长丝纱线、玩具、印刷机、橡胶或塑料鞋靴等;中国自土耳其进口的主要产品为建筑用石、矿产品、羊毛、纺织品、化学纤维及皮毛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8年中国公司在土耳其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8.1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营业额277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8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土耳其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531万美元。2008年,土耳其对华投资项目41个,实际使用金额729万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对外贸易法》是土耳其对外贸易管理的主要法律。土耳其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土耳其外贸署、海关总署、贸工部、国家计划署等。

土耳其与外国投资有关的法律主要是《外商直接投资法》。其他还包括:《外资框架法令》、《关于外国投资框架法令的公报》等。

土耳其财政署通过外国投资总局负责对外国在土耳其的投资的管理。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土耳其与欧盟于1996年形成关税同盟,与欧盟国家互免关税,相互之间没有进出口配额限制。土耳其采用欧盟对第三国在非农产品进口的共同对外海关关税税率,并对

来自欧盟和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国的非农产品不征收关税。

土耳其的关税结构包括:海关关税、货物税、民众住宅基金税(针对鱼类产品)、特别消费税以及增值税五种。征税方式除从价税外还包括从量税(酒精饮料、盐和胶卷)、混合税(地毯、玻璃、玻璃制品和手表)、复合税(农产品如酸奶和通心粉)和公式税(如黄油、糖果、巧克力和加工土豆)。

(2) 平均关税水平及其变化情况

土耳其的非农产品适用最惠国关税税率相对较低,但其对农产品采取较高的关税保护。根据 WTO 关税概况,2007 年土耳其最惠国的简单平均税率为 10.0%,农产品的最惠国简单平均适用税率为 46.7%,非农产品为 4.8%。

土耳其宣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将扁平材进口关税提高 8%。其中,热卷进口关税由 5%提高至 13%;冷卷从 6%提高至 14%;彩涂板从 12%提高至 15%;热镀锌板从 14%提高至 15%;冷轧厂进口热卷的关税从 3%提高至 5%。提高进口关税将会减弱进口钢材的价格竞争力,与土耳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会受益。

2. 主要进口管理制度

(1) 进口限制

土耳其外贸署和农业农村事务部等相关机构负责制定每年需要进口许可证的产品列表,并在每年的土耳其外贸标准公报中公布。

此外,土耳其外贸署进口司可以对国内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造成损害或损害威胁的进口产品实施监管措施。如果进口产品低于外贸署规定的最低监管价,除须具备海关法规所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出具进口司颁发的监管商品进口许可证。

2008 年土耳其多次发布公报,对进口的人造花、文件夹、眼镜及框架产品、地板革和打火机等产品设置最低监管价,并修改了部分产品的监管条件。

(2) 禁止进口

土耳其农业与村民事务部发布公告,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禁止进口含有中国生产的牛奶及奶制品的婴儿食品以及巧克力等类似食品。公告称,凡是涉嫌含有从中国进口的牛奶、奶粉及其他奶制品的所有相关产品,无论目前仍在进口商的仓库里,还是已经进入了市场,一律要进行紧急监管,一旦确定含有上述物质,则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扣押,直至从市场上收缴干净。

3. 出口管理制度

土耳其禁止出口 14 大类与环境、卫生或文化相关或受国际公约规定的产品。包括:印度大麻、烟草秧苗及烟草植株、安哥拉山羊、所有的野生及狩猎动物(允许出口产品清单上的除外),天然球根花卉、某些植物,如橄榄、无花果、榛子、开心果以及葡萄藤,消耗臭氧层物质、胡桃树、桑树、樱桃树、李子、梨树、紫杉、岑树、榆树的木板或木材、古董以及土耳其兰花饮料(Sahlep)。

军民两用产品或“敏感”产品的出口需要获得出口许可。

需要出口许可的产品还包括:武器弹药、鸦片、麻醉和精神药品、受《巴塞尔公约》控

制的危险废料、肥料(除化肥)、野猪,狼,狐狸,蛇等动物、天然气、兽药等等共 24 类。

此外,土耳其为了扩大出口,实现从低价出口转向优质高价,制定了 2004“出口战略计划”,促进包括纺织业在内的 12 个行业的出口。

4. 贸易救济制度

土耳其反倾销及反补贴的法律依据是《防止进口产品不正当竞争法》、《防止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法令》和《防止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条例》。对外实施保障措施的法律依据是《进口产品保障措施法令》和《进口产品保障措施实施规定》。

土耳其外贸署是负责贸易救济调查的主管部门。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主要投资促进政策

外资企业在土耳其享受本国企业同样的投资优惠政策,并受土耳其第 6224 号法律和《相互投资保护与促进协定》保护。如要享受优惠政策,外国投资者必须从土耳其财政署获取投资优惠证书。

为了鼓励投资,土耳其政府制定了投资优惠政策,主要分为三种情况:

(1) 一般优惠政策

一般优惠政策包括:对于符合条件的机械设备免征关税和基金税;对相关企业提供投资津贴,对于优惠证书中所列费用,涉及建筑、机械、设备、运费和安装等费用,均可享受投资津贴;对于进口和本地采购的用于投资的机械设备免征增值税;投资者如承诺投资完成后出口达 1 万美元,可免除相关的印花税等税费。

(2) 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的优惠措施除了免征关税和基金税、给予补贴性质的贷款等之外,还包括投资者可免除在中央银行压存款、贷款可直接向 HALK 银行申请(重点为小企业家提供贷款的国有银行)等。

(3) 对不发达地区的优惠政策

对政府规定的不发达地区给予一些额外的优惠措施,包括能源优惠和土地使用优惠政策。

2. 2009 年新投资鼓励政策

为创造就业机会和发展贫困地区,土耳其政府拟推出一系列政策鼓励投资。2009 年,那些能提供大量就业的新投资企业和追加投资的企业,将享受 7 项政府鼓励政策,如降低社会保险金,企业税减免,培训补贴,利率补贴,关税减免,增值税减免,纺织企业如向东南部等较不发达地区搬迁还将得到搬迁补贴。这些鼓励政策将向劳动密集型行业和较不发达地区倾斜。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土耳其环境和林业部正逐步采取措施,将本国法规与欧盟 RoHS 及 WEEE 指令取得一致,其中 RoHS 指令部分已经完成,并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在官方公报上进行发布。该法规将于 2009 年 6 月起正式生效。

该法规要求:进口或本地生产的电子电器产品不得含有铅(Pb)、汞(Hg)、六价铬(Cr6+)、多溴联苯(PBB)、多溴联苯醚(PBDE)以及镉(Cd)。有害物质限值和豁免项目与欧盟 RoHS 指令相同。

从产品上市销售之日起,制造商需将证明该产品符合本法规技术标准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保存至少 5 年;

制造商需在每年二月底之前提交符合性声明;

进口的电子电器产品应符合法规第 8 条的规定;

制造商应声明其产品符合 EEE 指令的要求。

机电产品已连续十年来成为中国对土耳其出口的最大商品类别。目前中国大部分企业对土耳其实施 RoHS 并不了解。土耳其实施 RoHS 也可能对其他国家产生连锁示范效应,造成相似法规不断出台的严峻形势,提醒中国相关企业理性看待,合理利用条款,并选择符合 RoHS 指令要求的零部件与原材料、以确保输往土耳其的机电产品不掺杂有害物质超标部件。同时,密切跟踪关注出口国相关 RoHS 的法律法规的制定实施情况,尽量减缓出口冲击。

(四) 针对具体商品的管理措施

1. 土耳其制定有关马铃薯种子所需资格的措施

2008 年 1 月 9 日,土耳其农业乡村事物部(MARA),控制保护总司制定了针对某些马铃薯疫病有关马铃薯种子所需的资格的措施。

该措施涉及针对某些马铃薯疫病有关马铃薯种子所需的资格,在植物检疫法规第 5 条的框架内被称为质量疫病。2%的马铃薯种子要接受检验。由检验员从检验材料中抽取 5%的样品,并基于以下标准进行质量疫病的检验。另外,每 100 吨抽 200 个块种,送实验室进行疫病检疫。

马铃薯粉痂病 *Spongospora subterranea*; 症状覆盖面占块茎面 1/3 或以上的马铃薯块重量不得超过抽样重量的。

2. 土耳其 2008 年起禁止高耗能空调入市

根据土耳其工商部对国内市场空调准入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销售能效等级未能达到家用电器能效标志法规规定的 A、B、C 三级的空调。2009 年开始,C 级空调也不准入市。

现行的家用电器能效等级规定中,家用电器的能效等级划分包括 A 级到 G 级,A 级最为节能,比 C 级节能 15%—20%,比 G 级节能 70%—80%。A 级电器通常被极力推荐购买,虽然价格比较贵,但是最为节能并有助于减少全球变暖。

中国是对土耳其的空调出口大国,在此提醒中国相关企业关注相关规定的进展。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土耳其对于很多食品及农产品的进口仍然实行高关税(大多数最惠国关税的平均

税率为 28.3%)。土耳其政府还经常在国内收获季节提高对谷物的关税。土耳其对冷、鲜猪、牛、羊肉的进口征收 225% 的高关税,对干制、熏制肉干等征收 114.3% 的关税。对牛奶及奶油征收 150% 的关税,对酸奶征收 170% 的高关税,黄油及乳酪的关税为 140%。

新鲜水果的关税范围在 15.4%—145.8% 之间。其中,新鲜香蕉或香蕉干的关税为 145.8%;西瓜、哈密瓜、木瓜的关税为 86.4%;苹果、梨的关税为 60.3%。加工过的水果,果汁以及加工蔬菜关税范围在 19.5%—135.9% 之间。其中,大多数产品的关税为 58.5%,而番茄罐头的关税高达为 135.9%。土耳其政府对进口酒精饮料还征收高额的销售税、国内税等,各种税费使得进口酒精饮料的批发价格提高了 200% 以上。

2. 关税升级

土耳其在纺织品和服装部门存在关税升级现象,食品、饮料和烟草业的关税升级现象尤其突出。化工和塑料产业也存在从初级加工产品到半成品间的关税升级。

3. 关税配额

土耳其对进口大米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土耳其规定,进口商必须从土耳其境内购买指定数量的土耳其大米,才能在低关税水平下进口指定数量的外国大米。对没有购买本国大米的进口商,土耳其未予颁发能在其约束关税水平下进口大米的许可证。土耳其的上述做法违反了 WTO 的相关规定,对国外大米的出口造成了阻碍。此外,土耳其关税配额的数量、实施情况、时间表更新和进口许可证的颁发情况均不透明。

(二) 进口限制

1. 许可证限制

对于需要售后服务的产品(例如,复印机、先进的数据处理设备以及柴油发电机)、蒸馏酒精以及部分农产品的进口必须获得进口许可证。土耳其的进口许可证制度缺乏透明度导致出口企业成本提高,时间延误,必须货物缴纳滞留费用以及其他不确定性阻碍了很多农产品以及相关蒸馏酒精等产品的贸易。

对于有些产品,尤其是肉类和禽类,土耳其政府甚至不颁发许可证,这就造成了事实上的对这些产品的进口限制。土耳其自 1996 年起,不允许从任何国家进口肉类,而且并没有对肉类的进入建立公共卫生要求。

2. 针对中国产品的数量限制

(1) 土耳其对中国出口的日用陶瓷设有配额限制

自 2005 年以来,中国出口到土耳其的日用陶瓷增长迅猛,2007 年达到 36000 吨,为此土耳其决定对中国出口的日用陶瓷进行数量限制,即: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出口土耳其日用陶瓷总量控制在 13250 吨;2009 年至 2012 年,从 26500 吨/年,每年在上一年度总量的基础上递增 5%,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 2012 年的基础上增加 5%,再除以 2 为半年的量,限制期为 5 年。

此外,土耳其方面还对中国瓷器采取了其他种种限制手段,比如:要求出口商提供以前从来没有要求过的产品健康证明,要求中国瓷器的土耳其进口商把从中国进口的瓷器运至远离海关 100 多公里以外的仓库进行检验,检验将耗时 20—30 天时间,并对每

箱货物抽取大数量产品进行检验,经常出现损坏和货品丢失。没有中国陶瓷工业协会盖章放行的提单,土耳其海关不予进口清关。这些限制措施都大大增加了中国陶瓷出口的成本,对中国出口商造成了极大的损失。

(2) 针对中国纺织品的数量限制

2008年1月2日,土耳其政府正式通知中国政府,土耳其政府决定2008年继续对来自中国的44类纺织品实施配额限制,实施期间为2008年1月1日—12月31日。

土耳其针对中国纺织品的数量限制措施从2005年1月开始正式实施,进口商须领取进口许可证方能进口相关产品。土耳其成为中国人世以后,依然对中国产品实施大面积数量限制的国家之一。

2008年,土耳其政府除继续对中国产品设限外,调整了设限产品的分类,将原来的44个类别改为20个组,以组为单位规定了进口额度,并设置了更为苛刻的管理办法。

土耳其政府授权伊斯坦布尔纺织服装出口商协会(ITKIB)具体负责配额的分配和管理,并规定:每个类别商品进口配额总量的75%将专供传统进口商;其余25%自由发放。2007年此项规定的比例是各50%,此举更加限制了配额的使用。2007年时,如到10月份传统进口商配额使用不完,即可自由申领,但2008年则取消了此规定。

此外土方还规定,进口商少量进口(在单个报关单范围内不超过25公斤或50个/双/套)的情况,可在不扣减进口许可证上配额数量的基础上,仅凭进口许可证进行进口。但对于一个企业,此特殊措施仅限使用一次。

3. 纺织品服装进口新规定

2008年12月31日,土耳其外贸署发布《关于纺织品服装产品进口登记的公告(2009/21)》,要求进口商在进口公告规定范围内的纺织品服装产品前进行登记。该规定自2009年2月1日起执行,登记内容和产品覆盖范围比2007年土耳其发布类似公告均有大幅增加。中国出口企业普遍反映,该公告的出台给企业对土耳其出口纺织品服装带来较大阻碍。一是登记实施方式不透明。土方发布的公告中并未明文要求出口商登记表需经中土双方领事认证,给中国出口企业造成困扰和不便。二是登记表涉及出口企业商业秘密信息。土方出口商登记表中要求出口商填写税务登记号码、雇员数以及销售额等企业商业秘密信息。三是登记表认证手续繁琐,费用多,耗时长。每份登记表需经贸促会、土耳其驻华使馆、中国外交部三方认证,完成全部手续至少需要10个工作日,认证费用逾千元。四是登记模式不合理。此登记表为一对一模式,有效期为一年。如果中国出口企业与多家土耳其进口商有交易行为,则需做多份认证。登记企业信息如稍有修改,则需重新认证。

(三) 通关环节壁垒

土耳其海关规定:货物到达土耳其港口45天内(非海运方式20天内)无人认领将被拍卖、出售或销毁,进口商可以作为第一竞拍人以很低的价格取得货物;如果中方企业要求退货,则必须取得土方进口商签字同意的正本文件。土耳其海关的这一规定使出口商处于不公平的地位,已经引起了大量的贸易纠纷,使包括中国在内的出口商利益蒙受损失。中国政府已就此问题多次与土耳其政府进行交涉,但上述问题仍未得到解决。

(四) 技术性贸易壁垒

土耳其政府对其技术规则和卫生要求草案和最终要求未能及时对 WTO 成员进行通报。大多数的法规变化都立即生效,很少或者根本不告知其贸易伙伴。这通常会引起很多的贸易不便。土耳其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执行存在严重的任意性。而且,不同的港口对于法律和法规的实施有时不一致,具有无法预见性,对进出口商来说很难执行。

土耳其要求影印机、数据处理设备以及发电机等进口产品必须获得进口许可证,这项制度缺乏透明度,延误产品的进口,并使企业承担了额外的负担和风险。

土耳其要求部分进口产品必须加贴 CE 标志,但是对于同样具有该标志的产品,来自欧盟的产品可以立即进入土耳其市场,而其他国家的产品则还必须通过额外的测试,构成了明显的歧视。此外,玩具、医疗器械、机械、低电压设备等产品除了 CE 认证外,还需要接受土耳其标准协会(TSE)检查。某些进口玩具产品不需通过 CE 认证,但要符合《关于进口玩具的法规的规定》。

瓷制餐具必须通过土耳其标准协会(TSE)的强制性试验和认证,试验时间有时要耗费数月,试验费用也非常高昂。此外,还必须提供当地兽医办公室出具的卫生报告以及由当地商会出具的产品技术数据清单(成分)清单。中方认为,土耳其对瓷制餐具施加的多重管理和繁琐试验,对进口产品给予了歧视性待遇,事实上阻碍了国际贸易的进行。

(五)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土耳其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缺乏透明度,出口商很难获得相关信息。在各方的努力下,土耳其于 2008 年 1 月向 WTO 通报了一项关于种用马铃薯的植物要求的 SPS 措施,这是土耳其自 2004 年以来第一次进行相关通报。

对于进口蒸馏酒类,土耳其海关要求每票两到四瓶的批次进行未经事先说明的分析,导致进口成本的增加。

(六) 贸易救济措施

由于在中土双边贸易中土耳其长期处于逆差状态,土耳其近年来频繁对中国发起贸易救济调查。在发展中国家发起的涉及中国出口产品的贸易救济调查案件中,无论案件数量还是涉案金额,土耳其均仅次于印度居第二位。同时,土耳其还与美国并列成为对中国发起特保调查最多的国家。

2008 年,土耳其共对中国发起 6 起反倾销调查和 1 起保障措施调查,其中 5 起案件涉及纺织品,人造及合成短纤维纱线和缝纫线、聚乙烯和聚丙烯材料机织物产品、非织造布产品反倾销调查以及棉线保障措施调查,另外两起案件分别涉及聚合塑料类产品和铝制板模具。此外,土耳其还于 2008 年 1 月对中国产空调进行反规避立案调查,并于 2008 年 3 月对原产于所有国家的进口箱包产品实施为期三年的保障措施。

近年来,中土两国调查机关在处理特保问题上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顺利解决了多起特保和特保申请案件,并在一定程度上扭转了中土贸易摩擦频发的态势。在 2008 年 11 月之前,土调查机关在反倾销调查中从未给予中国任何企业市场经济地位,仅在一起调查中来华实地核查,1 起裁决中给予中国应诉企业分别税率,绝大多数案件被征收

高额反倾销税。但 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1 月,土在两起案件的终裁中连续给予中国应诉企业分别税率。

(七) 服务贸易壁垒

2005 年 11 月,政府所有的土耳其电信公司 55% 的股份被出售给外国投资人。虽然土耳其承诺结束土耳其电信在固定电话服务方面的专营权,但是在出台执行法规方面的滞后导致了确立其他固定电话提供商的滞后。土耳其电信局(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已经积极发布促进市场竞争的相关规定,但是仍然缺乏有力的政府部门提供高效的执行。土耳其电信局在电信法通过后有望获得更多的权力。目前,土耳其交通部(MOTC)代表政府有权通过或否定土耳其电信局的主要法规。一旦新法通过,MOTC 对土电信局的这种影响将缩减。

土耳其在金融服务、石油部门、广播以及海运部门限制建立外资企业。会计或注册会计师或代理客户必须是土耳其公民。外国医生在土工作的许可有待最终议会对法律的批准。

(八) 出口补贴

土耳其对部分农产品及农业加工产品提供出口补贴。享受出口补贴的产品包括切花、冷冻蔬菜水果(除番茄)、蜂蜜、橄榄油等。出口补贴的范围为出口额的 10% 到 20%。

(九) 政府采购

土耳其不是 WTO 政府采购协议的签署国,但是 WTO 政府采购委员会的观察员。

土耳其的《公开投标法》为监督公共投标而建立了一个独立的委员会。符合一定标准的外国公司可以参与国家投标。该法律为其国内投标人提供了一个最高 15% 的价格优惠,但是同外国公司合资的企业则无法享受此种优惠。虽然土耳其的法律要求投标者之间竞争投标政府采购,但是外国公司仍反映政府采购的程序过于复杂冗长。

四、投资壁垒

土耳其对部分领域的外资准入有所限制,包括广播、航空、海运、渔业、会计和审计、金融业、石油、矿业、房地产业、电力、教育和私人雇佣业。

土耳其规定,外国持股广播公司比例被限制在 25%,海运和航空公司最高外资持股不得超过 49%。

经营航空许可证只对由土耳其公民掌控管理、且投票股份为土耳其公民所有的本地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多数投资比例由外国人控制的航空公司不允许载客在国家机场之间飞行。

要获得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许可证,公司的主要授权管理人和代表必须是土耳其人。该公司的合同必须确保其多数股东投票权属于土耳其公民。

海运方面,沿海贸易权被保留给挂土耳其国家旗帜的船只。只有由土耳其公民控制管理,且投票权为土公民所有的土耳其股份公司才能获得商业船只登记。

在土耳其,外国人无法获得捕鱼许可。外国人的船只也无法在土耳其作为渔船登记注册,除非船只的所有者为土耳其公民或是由土耳其公民占多数投资比例的公司所有。